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生修業規則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訂定
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所務會議一修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二修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三修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關於學程、學分及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相關之學則與規定外，並需遵照本所之「學生修業規則」。

一、學業輔導教師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所長分派每位學生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學業輔導教師，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課業上的問題。學生必要時可以更改，更改學業輔導教師應告知並獲所長同意之後生效。

二、學程與學分

- 1.自一零四學年度入學學生，每位學生自入學至獲得碩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即為該學生之學程。教育研究所學程至少含三十學分，每一學生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

必修課程----5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u>2</u> 學分
<u>教育議題與趨勢</u> 1 學分

選修課程----25學分 (含必選-質性研究/量化研究(2選一)2學分)
(每門修習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

若修習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課程時，必須在事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業輔導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其中修習外校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亦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共計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本所有開設之科目，亦不得到外校或本校其他所選修作為三十學分中之科目。

- 2.非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二學分，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八學分，若上述規定之三十學分已修畢者，則不受此限。若在進入本所前已修畢與教育相關之碩士班學分或碩士四十學分班，最多可抵十五學分，抵免科目由所務會議決定。

三、碩士論文

1.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推薦兩位所裡專、兼任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且標明第一優先、第二優先順序，最後由所辦公室衡量教師負擔與學生意願協調決定一人擔任之。學生撰寫論文期間，若因指導教授離職，指導教授是否繼續指導學生至完成論文為止，由所務會議決定。

2.論文研究計畫

- (1) 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正式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 (2) 學生應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送至所辦公室，每次變更應重新申請。
- (3)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4) 學生更換論文方向時，應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申請，並口試。
- (5)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 (6) 口試委員：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中，校外至少有一位。由學生或指導教授推薦，最後由指導教授決定二位人選。

3.論文口試

- (1) 口試委員的組成原則上與論文研究計畫的委員相同。
- (2) 口試日期：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
- (3) 口試程序：擬畢業學生應於確認修畢全部課程後，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口試通過或修改通過後，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完整的論文交至所辦公室留存。
- (4) 論文口試需以公開方式於本校進行。

四、畢業條件

- 1.學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三十學分。
- 2.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 3.服務社會能力：完成志工服務，需獲得20小時認證時數。
- 4.外語能力：修習外語課程或參加各項外語比賽及活動等，需獲得10小時認證時數或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 5.專業研究能力：學生需參加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8小時，並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與至少列席聆聽兩次論文口試。